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7539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4月10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23775號函。
- 二、查本部86年7月3日台(86)人(三)字第86069799號函送「研商特殊教育教師兼辦行政業務者，特教津貼與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會議紀錄」，其決議如下：「基於同工同酬原則，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自民國86年8月1日起，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並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依上述決議原則辦理。」爰上開函之適用對象係「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特教班專任教師，尚無上開決議之適用，合先敘明。
- 三、所詢疑義分復如次：
 - (一)本部86年7月3日函所稱「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之標準：特殊教育教師應授課節數，係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爰請貴局秉權責認定。
 - (二)特教班教師未兼任特教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寒暑假得否

裝

訂

線

核發特教津貼：

- 1、查本部77年10月24日台（77）國字第50955號函釋略以，原任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以下簡稱原任教師），其特教津貼於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次查本部86年11月26日臺（86）特教字第86134565號函規定，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寒暑假仍可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再查本部89年11月15日臺（89）特教字第89140797號函規定，資源班新學期新任特教教師之特教津貼支給方式，應考量以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之日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
 - 2、是以，原任教師及新任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者，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特教津貼；至新任特教班教師兼任其他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應視是否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作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
- (三)自足式特教班或巡迴輔導班新任教師，是否適用本部上開89年11月15日函規定，又該函所稱新任教師為何：
- 1、查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次查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10條規定：「（第1項）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一、自足式特教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第1項）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2款之辦理方式為限。但95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1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
 - 2、是以，本部上開89年11月15日函所稱新任特教教師，係



指本部上開77年10月24日函規定之原任教師以外之教師。審酌各類別特教班之特教教師，均應從事教學準備工作，爰各類別特教班之新任特教教師，均應考量以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之日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

(四)學校自81年迄今核發予代課教師之特教津貼是否需辦理追繳：

- 1、查本部101年2月17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102號函規定，本部86年6月4日台(86)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確定義及區分，衡酌上開行政院函意旨，其81年4月20日函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依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
- 2、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係於86年6月4日發布，於該辦法發布前，行政院或本部尚無從依該辦法界定及區分「代理」或「代課」教師，且學校亦自無從依上開聘任辦法聘任代理教師，自不待言。本部101年2月17日函並未明訂溯及生效日，爰應自文到之日生效，自不衍生是否需辦理追繳事宜；惟倘有未依原規定發給特教津貼者，尚不得以本部上開函釋作為免予追繳之依據。

(五)又特教班教師於學期中若未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尚不合支給特教津貼；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生停止上課後，如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仍可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至特教班教師是否「實際擔任特教工作」，涉及特教工作內涵及學校是否於新學期安排課務以利教師從事教學準備工作等，爰請貴局秉權責認定。

四、另查本部87年5月2日台(87)特教字第87043180號函規定，所詢多部制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以何比例核

發特教津貼案，為便利核算，請統一以18小時作為計算母數，
爰自文到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本部特殊教育小組、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

